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5A1, Floor 5,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100004, China

中国北京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5A1

电话 Tel: (010) 52019988 传真 Fax: (010) 65612322

<http://www.hylandslaw.com>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邱梅律师出席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之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大会之通知以公告形式分

别刊登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并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上。

2、本次大会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参加对象等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次大会之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参加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202,211,2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0%。参会股东均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3、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4、列席本次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

1、本次大会在公司董事长杨川先生主持下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进行

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鉴于本次大会审议的《关于撤销 2009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构成的关联交易，故与会关联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

2、本次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次大会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1）《关于撤销 2009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关于李华茂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邱梅律师

2010 年 7 月 30 日